



不做香火文章是对千年古寺的最大保护

辽宁义县奉国寺的文物保护经



辽宁义县奉国寺大雄殿内的彩塑七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彩塑佛像群。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这么好的千年大佛，怎么身上厚厚一层灰啊？为什么不好好打扫呢？管理者也太懒了。”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游客和网友对奉国寺发出了这样的质疑。其实这并不是管理者怠于履行职责，而是出于对文物本体的保护。为此，我们结合专家论证指导意见，用专业态度对佛像除尘问题予以正面回应和引导。大佛身上的灰尘由来已久，是香灰和尘土的混合，历经千年附着在佛像上，已与塑像表面牢牢粘在了一起，如简单地用吹、擦、洗，不仅不会除尘，反而会破坏佛像身上的泥塑彩绘，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

前不久，记者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保护看基层”（东北行）主题宣传采访小组一行，来到位于辽宁锦州义县的奉国寺。站在奉国寺大雄殿里，义县县委书记郭廓打开话匣子，讲述了如何尽心守护这座千年古寺的故事。

法治守护千年古寺

“千年国宝，无上国宝，罕有的宝物。奉国寺盖辽代佛教最大者也。”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曾如此评价奉国寺大雄殿。“大雄殿是奉国寺现存唯一的辽代建筑，单体面积达1800多平方米的九开间大殿，是中国古代保存至今体量最大、等级最高的单体木构建筑，代表了11世纪中

国建筑的最高水平，为八大辽构中体量最大者，被誉为“中国第一大雄宝殿”。

拾级而上，雄踞于高台之上的大雄殿，殿堂深邃，撼人心魄。这里遗存有世界规模最大、最古老的彩塑泥塑佛像群，还有2300余幅建筑彩画，全部为辽代原作，艺术价值极高。

千年以来，奉国寺命运多舛，历经朝代更替，自然灾害、战乱纷争，但大雄殿却巍峨如初，殿内的格局几乎分毫未变。步入殿内，国内规模最大的彩塑佛像群——彩塑七佛一字排开，于统一中求变化，雄浑中有细腻，大有排山倒海之势。站在佛像前，艺术之美，直抵内心，雄浑之风，扑面而来。

始建于辽开泰九年（公元1020年）的奉国寺，是辽圣宗耶律隆绪为纪念其母萧绰政绩武功而在其家族封地所建的寺院。萧绰，正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女军事家及政治家萧太后。

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的奉国寺拥有完整的辽代寺院建筑布局，代表了当时建筑的最高水平。此后历朝历代对奉国寺都有过维修和保护。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早在1961年，奉国寺就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不断，保护现状明显改善。

为进一步规范奉国寺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行为，维护奉国寺文化遗产的合法权益，保障奉国寺文化遗产健康有序发展，锦州市加快奉国寺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于2021年出台了《锦州市义县奉国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奉国寺

保护的职责分工，强化奉国寺遗产保护措施，以政府规章的立法形式为奉国寺提供法治保障。

《办法》对奉国寺遗产保护的治理和预防进行了明确，规定奉国寺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实施奉国寺遗产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编制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由具备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

目前，文物保护单位正在开展奉国寺大雄殿彩塑泥塑一期保护修复项目。在不断修复和保护中，奉国寺将继续闪耀不朽的历史文化艺术光辉，向世人展现灿烂的中华文化。

坚决不在香火上做文章

和别处不太一样的是，虽然是一座寺庙，但奉国寺却禁烟禁火。这么有名的寺庙，竟然没有香火？

“奉国寺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不用香火做卖点，这是对奉国寺最大的尊重和爱护。”郭廓介绍说，为杜绝安全隐患，保护好木质结构的大殿，当地政府规定在奉国寺禁火禁烟，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来奉国寺的游客还会发现，与很多国内其他一些同类的寺庙、石窟、壁画等场所既不可以凑到跟前看又不可以照相不同，在奉国寺的大殿里，不但可以近距离观看大佛和壁画，而且在不开闪光灯的情况下还允许自由拍摄。这一点

出乎很多人意料。

“我们曾经困惑，如何既做好文物保护，又尽量满足游客们的需求，为此还专门去了一些地方进行考察，比如，是否要对壁画加装玻璃等设置。经过研究我们认为，与其用这种物理方式隔离，不如用更好的方法引导游客，所以就采取了边游览边解说的方式，告诉游客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郭廓说。

从实际效果看，义县的这一做法实现了双赢。据统计，今年前4个月，奉国寺接待游客20.3万人次，旅游服务总收入203.4万元，比2023年同期增长451%。今年“五一”假期，奉国寺景区接待游客1.823万人次，同比增长218.8%，营收72.526万元，同比增长245.9%。游客满意度提升，游客投诉为零。

郭廓坦言，这些是想都没敢想过的。对奉国寺来说，对于义县来说，都是历史性的突破。

探索更多开发利用途径

实际上，在做好保护的同时，如何进一步扩大奉国寺的知名度，更好发挥其文化传承的作用，曾经一度困扰义县的管理者。

义县是北方历史名城，有着2200多年的悠久历史。为打造历史文化这张名片，义县在谋划文物保护开发政策之初就把奉国寺作为核心点，以其为轴心把义县的文化历史穿成线，让宝贵文化遗产走进万千群众，走进现代生活。

奉国寺的价值体现在建筑、绘画、雕塑、石刻、壁画等多方面，是建筑技术和历史文化艺术完美结合的典范。增加文化味道，吸引研学客户，以文化为核心增加奉国寺的知名度，成为义县文物保护的切口。

“我们希望游客在祈福纳祥的同时，还能感受到历史文化和文物美学，研究古建筑，也希望吸引更多国内甚至国际顶级专家主动来奉国寺，跟我们一起研究如何除尘、如何加固、如何修复，共同保护好这一人类文明的瑰宝。”郭廓说。

近年来，除了组建线上矩阵做各种直播宣传，当地政府还积极探索跟专业机构进行深度合作。2020年奉国寺建成1000周年之际，义县举办了守望千年奉国寺·辽代建筑遗产保护研讨暨第五批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项目公布推介学术活动，邀请来自文物界和建筑界的专家学者共商保护大计。同时，还对奉国寺的西宫、东宫等处进行开发利用，将原本做仓储的院落打造成文化会客厅对外开放，引入人文内容，举行画展、书展以及各项研学活动，通过做直播、做展示，进行文化传承和交流。

2022年，中国建筑协会将奉国寺作为中国建筑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去年下半年，天津大学建筑专业知名教授带着五六十名硕士研究生在这整整待了20多天做研学，进行测绘实习，研究辽代木构建筑。

义县人民政府首倡建立“辽代木构建筑联盟”构想。6月8日，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锦州分会场活动在奉国寺隆重举办。活动现场，召开了“辽代木构建筑联盟”成立大会并发布了《“辽代木构建筑联盟”共识宣言》，以协作共同体的方式进一步推动辽代建筑遗产保护与修缮、传承与利用工作。当日，“尹哥书房”在奉国寺落成揭牌，并举办了公益读书会，文旅科普两相宜，也让历史知识、人文理念、科学故事更加深入人心。

“奉国寺的研学之路已经打开，这也是我们对奉国寺最大的尊重和最好的保护。”郭廓说。



将千年古寺完好保护到下一个千年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此次奉国寺采访中，很多细节挺有意思。

比如，奉国寺确实“热”了，游客越来越多，很多人游玩之余还做起了义务监督员。曾经就有游客反映，在大殿里用扩音喇叭讲解，声波会不会对佛像和壁画造成损伤？这让辽宁省义县县委书记郭廓颇感意外。

“这也表明，现在大家的文物保护意识空前高涨。”郭廓告诉记者，每逢节假日，自己早上六点钟都会先来一趟奉国寺“上班”，了解相关情况，六点半从这里“下班”去处理一些其他事务，等十点钟左右再回来奉国寺“上班”，他来这里除了随时关注和处理一些突发情况，还会细心观察游客属于哪类人群。尤其是看到一些带着专业相机、望远镜的游客，他都会多问一句，结果一问一个准，曾经问出来了中国摄影家协会摄影家，还问出来了清华大学研究建筑的教授，这些人都是慕名而来，欣赏和研究奉国寺佛像、壁画、古建筑结构。这些，正是郭廓想看到的。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当地对于奉国寺的保护和活化，确实动了大脑筋，在设计之初就把保护奉国寺作为核心点和目标，文物开发利用以保护为前提，选择吸引高端研学客户代替盲目开发各种项目。“作为政府部门，保护好奉国寺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如果能够对其进行开发利用，使其继续发扬光大，让更多人关注它，固然好；如果不能，那最起码要好好保护它，至少在我们这代人手里，不能让奉国寺再遭受严重破坏，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底线。”郭廓的这番话，道出了政府工作背后的文物保护理念。

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涉旅文旅单位文物资源的转化与发展，一直是各地积极探索的话题。既要坚持文物保护第一，又要实现文物的有效利用，无疑很考量地方政府的智慧。眼下，伴随文物热、文旅热，很多文物古迹都“热”了起来，但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脑袋却并不能太“热”，相反还要保持足够的冷静。如何在加强保护管理的同时做好活化利用，理念就显得尤为重要。

千年奉国，煌煌辽构，源远流长。奉国寺大雄殿斑驳的古墙上，光影摇曳，向世人诉说着时光流逝和众生浮沉。希望走过千年的奉国寺继续在历史长河中，巍峨如初，雄姿依然，在我们的守护下走进下一个千年。

民政部发布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推动制定社会救助法

本报讯 记者 隋晓磊 民政部近日发布《民政部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立法工作计划》），要求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民政职责使命，准确把握“国之大者”，重点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立法规划计划项目，全面落实《民政法规制度建设规划（2023—2027年）》，注重与年度民政重点工作任务衔接，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推进、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围绕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推动制定社会救助法，制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抓紧研究制定儿童福利法。

《立法工作计划》提出，围绕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修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围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修订《婚姻登记条例》，抓紧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法，修订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同时，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民政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职能转变、安全生产等急需的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司局继续研究论证。

首份国家层面农村养老总体部署出台 力争不出村不离乡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 本报记者 隋晓磊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扎实推进，服务能力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但不可否认的是，短板依然突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

近日，民政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出安排部署。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意见》首次在全国层面专门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了总体性、系统性部署，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政策引导，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互助养老

我国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具有总量多、速度快、应对难等显著特征。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我国老龄化水平城乡差异明显。从全国看，农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比重为23.81%，比城镇高出7.99个百分点。

根据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农村老年人年龄结构、空巢率、健康状况等指标均较城镇更加严峻，在经济收入水平和养老服务费用承受能力等方面均与城镇差距较大，许多地方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老年农民返乡现象比较突出，城乡老龄化差距正在不断扩大，农村老龄化程度更高、形势更紧迫。

农村养老服务不同于城市养老服务，具有历史形成的文化传统、社会基础和独特鲜明的特征禀赋。农村家庭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小型化、居住分散化、赡养功能弱化等趋势，农村传统家庭养老已发生显著变化。

前述负责人表示，发展农村养老服务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集体互助、家庭尽责，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特别是要创新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体制机制，增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内生动力，发挥“近邻”和“熟人”优势，推进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相结合，围绕老年人周边建设设施、促服务，力争不出村、不离乡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首份国家层面农村养老总体部署出台

力争不出村不离乡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对于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意见》明确了近期和中长期目标：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上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省域内总体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互助养老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失能照护、医养结合、助餐、探访关爱、学习娱乐等突出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县域统筹、城乡协调、符合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布局三个层级

前述负责人指出，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从县、乡、村三个层级推进。

在县级层面，要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支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失能照护专区或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资源统筹、实训示范、技术指导等功能。支持县城办养老机构或其他管理服务水平高的民办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依法组成服务联合体，连锁化、品牌化、集约化运营。

在乡级层面，要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转型，建设成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消防设施不达标、入住率低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因地制宜进行撤并。

在村级层面，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将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村庄规划。建立政府扶持引导、村集体组织建设、老年人自愿入住相互帮扶、社会广泛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参与服务管理，广泛开展代买代办、寻医送药、探访关爱、学习交流等互助帮扶活动。结合实际需要，可以依托有条件的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开展助餐服务。结合村容村貌提升，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动医养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机构建设老年教育学习点。开展农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素养。

支持牧区探索开展“马背上”的流动服务，更好解决老年人在游牧过程中助医、助医等服务难题。

此外，还要引导提升县域养老机构资源使用效能。统筹采取优化整合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县域内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并逐步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根据意愿安置到服务质量好、运营效率高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对闲置或运营效率偏低的公办养老机构，可按相关规定采取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县域内公办养老机构上一年度平均入住率低于所在省份公办养老机构整体平均入住率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效率。

提升质量水平

前述负责人表示，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关键是要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制约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

一方面，要加强服务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服务等安全底线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创新综合监管机制，鼓励利用智能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做好农村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强化农村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养老机构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工作，提升火灾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另一方面，要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做实乡镇医疗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支持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到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巡诊，上门提供健康监测、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实施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提升乡村医生对主要慢性病的健康管理能力。

此外，还要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养老服务水平。结合迁入地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服务可及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与迁入地公共服务设施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资金可将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支持范围，加强迁入地特别是大中型集中安置点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护理员等人才在安置点就业。



陕西省陇县人民医院近日举办以“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县教体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工作人员、陇县崇文中学200余名师生代表受邀参加活动。与会者就如何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言献策，同学们通过参观未成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陈英杰 摄